**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4]100306号**

**项目名称：大榭街道非警情事项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榭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69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146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1320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_Toc208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0](#_Toc2169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243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大榭街道非警情事项协同处置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4日13：30（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4]100306号

项目名称：大榭街道非警情事项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98000.00

最高限价（元）：129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大榭街道非警情事项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98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大榭街道非警情事项协同处置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北仑区招投标中心交易厅5）。**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8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网站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2.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2.2.1响应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响应文件制作：

2.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2.3.3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的递交：

2.3.4.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开启时间前一日16:00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启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9楼934室。

收件人：杜振华 联系方式：0574-89076310

2.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2.5本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榭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信拓路中信广场南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3397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3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9楼934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振华、王腾、李云芝、周丙海、房科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076310

质疑联系人：毛军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6084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传真：/

联系人：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项目名称 | 大榭街道非警情事项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
| 3 | 采购人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榭街道办事处 |
| 4 | 磋商代理机构 |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 | 报价及费用 | （1）响应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社保（五险）、公积金的缴纳，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的支付，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配备的设备设施和作业设备的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  （2）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下浮20%，该费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缴纳。 |
| 6 | 结果公示 |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网站上公布。 |
| 7 | 采购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1份。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2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6 | 授予合同 | 按政府采购办有关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需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
| 17 | 其他事项 |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前必须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注册登记。 |
| 18 | 签约方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榭街道办事处 |
| 19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3.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响应的，由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所属姓名或相关负责人）或自然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九）关于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投诉函范本》。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A.资格审查部分：**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及承诺（承诺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或各自单位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报价部分：**

1、报价函（格式附后）；

1.1、报价函附录（格式附后）；

2、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C.技术商务部分：**

1、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评分标准（按顺序）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4、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1份。

3、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采购活动程序：

第一阶段：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以政采云平台设置为准。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首次报价记录。

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和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启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3.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报价函或报价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1）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响应条款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内容与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要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响应的。**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就本项目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七）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八）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开启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支持绿色发展

8.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2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9、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大榭街道非警情事项协同处置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 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照北仑区非警情类分流处置工作要求，以数字化手段，打通公安“110接处警综合平台”与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之间的数据壁垒，深化公安派出所与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和社会治理之间的协作联动、集中受理、分类处置非警情类事项，打造整体智治、协同高效的社会治理联动分流体系。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和公安机关快速反应能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形成联动高效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为做好大榭街道非警情类事项工作，同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延伸至日常警情处置工作中，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反映诉求，拟对辖区非警情类处置工作进行服务外包。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1年，自 2024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

**三、服务要求**

1.以非警情类处置工作为重点，以甲方为指导统筹，开展辖区内非警情类处置、各类矛盾纠纷调解及人民调解知识的宣传服务；

2.人民调解咨询服务；

3.做好纠纷的受理登记、调查笔录（取证）、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制作、协议书归档立卷和调解后的回访等工作；

4.做好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及时录入人民调解员基本信息和调解案件；及时记载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案卷归档等。

**四、服务费用**

本合同中标价为 元整（大写 元）。

合同中标价为乙方完成合同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备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社保（五险）、公积金的缴纳，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的支付，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配备的设备设施和作业设备的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

**五、费用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等同金额。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服务费根据考评结果结算，结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若采用支付预付款的，服务费待预付款款项抵扣完后继续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即 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约完成合格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七、双方责任**

1.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服务费用超期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支付已工作的服务费用；

2.办公场地由甲方提供，乙方自行配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应依法用工，按实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不适宜提供的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更换服务人员。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的，乙方自行处理并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赔偿。

4.乙方应在每季度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交上季度工作台账，乙方未提交工作台账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费用。

5.乙方应做好人员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按实赔偿。

6.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未严格按有关标准进行服务的；

2）服务中发现企业有纠纷隐患而未及时报告的；

3）服务中从事有损街道形象、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4）乙方及乙方人员就同一考核扣款事项连续两次违反的；

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服务人员的；

6）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两次指出仍未改正的。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间接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

为了大力推进非警情事项的分流工作，充分发挥综合处置人员在调解民事纠纷中的作用，承担社会治理问题的巡查、发现、收集、报告，对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下达的各类指令，就近快速到达和先期稳控处置，对纠纷类非警情先行开展调查特组建综合治理队并制定本考核办法。每月考核一次，最终考核结果和付款方式挂钩。

1.勤务安排

实行4班2运转。白班：8:30至17:00，晚班：17:00至次日早上8:30分，遇特殊情况，需全员上班。

2. 乙方人员履职考核

2.1上班时间穿着街道规定的服饰，佩戴街道统一配发的简章胸号等标志，携带街道统一制作的工作证件；注重仪容仪表，穿着整齐，不留长发蓄胡子，未做到被发现一次扣考核奖50元。

2.1严格落实值班室的公共卫生和值班室的人员管理，保持值班室整洁，发现脏、乱、差的，每次扣考核奖50元。

2.3上班期间要注意形象，如发现坐姿不雅、玩手机、抽游烟、打瞌睡等不良行为，每次扣考核奖50元。

2.4随身携带装备、记录仪、手机、对讲机每天由当班队员和移交队员负责检查，检查出装备不齐全需及时上报，发现问题未上报的扣考核奖50元一次，因人为问题导致随身装备没有及时充电，导致不能正常处理事件的扣考核奖50元一次。

2.5准时交接，做好交接工作，包括车钥匙、车况等；如遇对讲机呼叫不应、对下达指令拖拉、敷衍等情形；违者作相应的处罚，情节较轻者扣月考核奖200元；造成严重影响，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

2.6在处理事件中因工作失误，导致事件不能及时反馈信息的，每次扣考核奖50元

2.7严禁巡逻出勤等工作中殴打他人或唆使殴打他人，情节轻微的，作书面通报批评扣考核奖200元；情节严重者，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作相应赔偿，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严禁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若有违反，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

2.9严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扣押他人的合法证件，合法财产，若有违反，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0被投诉，经查证属实，视情节：较轻者书面通报批评，扣考核奖200元；造成影响，情节较重者，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1日常督查中发现到岗不到位的或被上级领导督查到的，作书面通报批评，扣考核奖200元；屡教不改者，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

2.12严格请销假考勤制度。请假时间在一天之内的，须经队领导同意；请假时间二天（含）以上的，须以书面形式报街道分管领导批准，否则，作旷工论处；未经请假批准，擅自不上班的，视作旷工；出现旷工一次，扣考勤奖200元。连续旷工三天或者月累计旷工五天以上的，报街道分管领导和街道领导批准后，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

2.13严禁泄露工作秘密，若有违反，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文明驾驶、车辆维护

3.1文明驾驶，驾驶员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无违章行为，违章扣分罚款自理，如遇交通事故，须第一时间报交警，并向队领导汇报；未及时上报，书面通报批评，扣考核奖200元；

3.2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严禁酒后驾车。违者作相应的处罚，情节较轻者扣月考核奖200元；造成影响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3车辆维护：爱护车内装备，及时清洗车辆，人员离开车辆前需将车辆停放到位，熄火拔钥匙锁车门；未按要求者扣月考核奖100元，屡教不改者，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

4.奖励措施

奖励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依据事实，奖惩得当；公开、公平、公正；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4.1受到群众送锦旗，奖励100元一次；因工作出色受到街道书面通报表扬的奖励200元。即时奖励的条件，奖金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4.2对符合即时奖励条件的处置队员，由街道领导审批，以每月奖励费形式发放。

4.2成功调解现场纠纷案件的，并按照规定录入调解系统的，每件参照《大榭街道基层调处矛盾纠纷奖励实施细则》执行。

5.本考核办法未尽事宜须经街道相应会议讨论决定。

6.大榭街道非警情事项处置工作在北仑区11个乡镇街道中排名前6名的，不予扣款，因工作不力、失误等原因导致排名从第6名（不含）之后的，每落后1名，对成交供应商扣减成交金额的1%，依次类推，排名第11名，扣减成交金额的5%，计算公式：扣款金额=成交金额÷12个月×考核月数×扣款比列。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大榭街道非警情事项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
| 2 | 单位及数量 | 1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 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 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6 |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 详见 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 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 本章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一、项目需求**

**工作目标**

按照北仑区非警情类分流处置工作要求，以数字化手段，打通公安“110接处警综合平台”与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之间的数据壁垒，深化公安派出所与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和社会治理之间的协作联动、集中受理、分类处置非警情类事项，打造整体智治、协同高效的社会治理联动分流体系。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和公安机关快速反应能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形成联动高效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为做好大榭街道非警情类事项工作，同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延伸至日常警情处置工作中，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反映诉求，拟对辖区非警情类处置工作进行服务外包。

**（一）服务总体要求**

1.1以非警情类处置工作为重点，以采购人为指导统筹，开展辖区内非警情类处置、各类矛盾纠纷调解及人民调解知识的宣传服务；

1.2人民调解咨询服务；

1.3做好纠纷的受理登记、调查笔录（取证）、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制作、协议书归档立卷和调解后的回访等工作；

1.4做好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及时录入人民调解员基本信息和调解案件；及时记载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案卷归档等。

**（二）指挥调度岗工作及现场处置工作规范**

指挥室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信息研判、事件流转、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建立工作指令“派单、签收、监督、反馈”闭环管理机制。

1.指挥调度规范

1.1熟练规范应用“随警解纷”和“基层治理四平台”系统，严格落实快速处置要求，对各类指令秒签收、秒响应，根据事件类型和缓急程度，精准快速指令；

1.2就近调度指令专职化综合治理处置队伍快速到达现场处置；

1.3对于现场无法处置完毕的事件，应第一时间衔接街道矛调中心调解员或榭南派出所工作人员等后续处置力量，做好事件移交的联系对接工作；

1.4做好事件反馈工作，严格按照反馈要求将事件处置的各项情况完整准确的录入系统。

2.监督考核规范

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对事件处置进行监督评估，主要内容有：

2.1查看事件现场处置视音频与随警解纷系统表单内容，检查处置人员有无记录当事人及相关人员信息，记录是否完整；有无违反规定调解、推诿受理等现象；

2.2查看随警解纷系统事件相关内容是否填写完整，记录的处置结果与事件现场处置视音频是否一致；

2.3对未能现场处结的事项，要跟踪督促后续办理情况，梳理出因相关接手的事权单位未化解而产生的重复事件，纳入相关考核；

2.4运行期间，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负责人应牵头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消所、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共同开展好业务、队伍指导工作，对指挥调度、规范处置、装备维管、值巡签到、内务卫生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特别要预防处置环节风险，形成管控闭环。

3.信息研判规范

3.1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对各类事件信息进行分类、查证，对集中事件的规律特点进行深入研判，并将研判结果及时对接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釆取针对性预防措施及提出相应解决对策；

3.2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围绕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舆情信息、以及阶段性的突出问题和事态视情、适时组织相关事权部门单位召开信息分析会，交流工作情况，研究应对措施，并形成分析报告；

3.3对各渠道收集的情况进行分类统计，逐条展开分析研判，总结出相应原因及预防措施，特别是民生需求、城市管理疑难问题等，着重发现和解决多跨疑难事件和重复高发事件。

4.现场处置工作规范

4.1综合治理现场处置队员收到指令后应及时驾驶指定车辆赶赴现场处置，要求统一着制服、佩戴工作证，做到安全规范行车。

4.2每个处置小组要求佩戴执法摄录仪，且做到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执行一次报告制度，即到达现场后立即通过对讲机向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进行报告，处置前须向当事人表明身份，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通过对讲机向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报告。

4.3核实现场情况是否与指令信息一致，有较大出入或事态升级的，应及时报告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

4.4认真填写登记表中的各项内容，准确录入当事人（单位）在场人员以及现场情况等基本信息，明晰记录现场调查情况及处置结果。

4.5现场处置完毕后要将现场情况及处置过程、处置结果等详尽报告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

4.6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填写的纸质表单材料应及时由指挥调度岗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基层治理四平台”平台，相关影音图像在下班前要及时上传。

5.移交处置工作规范

5.1当场不能处结的事件，将当事人引导或预约至街道矛调中心进行调处。

5.2需后续处置移交的，必须当面移交街道矛调中心调解员。

5.3在街道矛调中心处置完毕的，应及时上传调解完毕后的相关资料至“基层治理四平台”系统，当日街道综合信息指挥调度工作人员应审核、确认材料完备后方可指令调解员关闭结束事件处置流程；未能在街道矛调中心处置完毕或需移交相关职能部门的事件，上报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同意后做好相应交接工作，当日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调度工作人员要跟踪办理情况和进度，同时列入未结事项报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负责人。

6.日常工作规范

6.1岗前训示制度。综合治理处置队伍每日在规定时间统一集队上岗，由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值班领导组织训示，根据指挥室分析研判情况，点评、部署相关工作；运行初期，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负责人应牵头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共同开展业务、队伍指导管理工作，特别要预防执法环节风险，提高正规化管理水平。

6.2固定工歇制度。原则上巡逻与休息按照3：1的比例开展（即每巡逻45分钟工歇1次，每次休息不超过15分钟），工作期间遇紧急情况，应及时向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报告，由指挥室安排、调整接替力量。

6.3装备维管制度。要严格落实装备日常管理制度，维护好装备性能，特别是对讲机、摄录仪的分配移交情况要进行详细登记，防止出现关键时刻无法使用的情况。

**（三）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要求**

1.1基本资质。经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成立，获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年检证明和相关资质材料；在外包服务地有固定的营业机构与办公场所。

1.2管理能力。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管理能力，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业务管理制度；拥有熟悉业务管理、具有业务技能，能够胜任相应工作的操作团队和专业人员。

1.3运营规模。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运营规模，实力雄厚、财务稳健，有相应外包活动的持续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能够抵御业务风险。

1.4行业声誉。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业务创新能力，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并拥有良好的经营声誉。

**（四）人员要求**

1.1在大榭街道综合信息指挥框架下，组建一支至少12人的专职综合治理队伍（指定队长1名，至少4人具备人民调解员资格证书），实行24小时全天候运转，指挥调度岗配备4人，现场处置岗配备8人，工作时间实行4班2运转，确保每班指挥调度岗1人、现场处置岗2人，并根据工作实际实行一岗多人或一人多岗。每日全天保障1辆工作用车及出警执勤装备等。

1.2从事非警情类处置及人民调解相关工作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为人正派、办事公正、熟悉群众，能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

②熟悉本区（行业、系统）情况，有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经验。

③必须为男性且年龄在二十周岁以上五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一般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且持有C2以上机动车驾驶证。曾经从事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以及教育等工作的退休人员，或已经专职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三年以上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年龄可适当放宽，并优先受到聘任。

④未曾受过刑事处罚。

1. **考核细则**

为了大力推进非警情事项的分流工作，充分发挥综合处置人员在调解民事纠纷中的作用，承担社会治理问题的巡查、发现、收集、报告，对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下达的各类指令，就近快速到达和先期稳控处置，对纠纷类非警情先行开展调查特组建综合治理队并制定本考核办法。每月考核一次，最终考核结果和付款方式挂钩。

1.勤务安排

实行4班2运转。白班：8:30至17:00，晚班：17:00至次日早上8:30分，遇特殊情况，需全员上班。

2. 乙方人员履职考核

2.1上班时间穿着街道规定的服饰，佩戴街道统一配发的简章胸号等标志，携带街道统一制作的工作证件；注重仪容仪表，穿着整齐，不留长发蓄胡子，未做到被发现一次扣考核奖50元。

2.1严格落实值班室的公共卫生和值班室的人员管理，保持值班室整洁，发现脏、乱、差的，每次扣考核奖50元。

2.3上班期间要注意形象，如发现坐姿不雅、玩手机、抽游烟、打瞌睡等不良行为，每次扣考核奖50元。

2.4随身携带装备、记录仪、手机、对讲机每天由当班队员和移交队员负责检查，检查出装备不齐全需及时上报，发现问题未上报的扣考核奖50元一次，因人为问题导致随身装备没有及时充电，导致不能正常处理事件的扣考核奖50元一次。

2.5准时交接，做好交接工作，包括车钥匙、车况等；如遇对讲机呼叫不应、对下达指令拖拉、敷衍等情形；违者作相应的处罚，情节较轻者扣月考核奖200元；造成严重影响，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

2.6在处理事件中因工作失误，导致事件不能及时反馈信息的，每次扣考核奖50元

2.7严禁巡逻出勤等工作中殴打他人或唆使殴打他人，情节轻微的，作书面通报批评扣考核奖200元；情节严重者，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作相应赔偿，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严禁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若有违反，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

2.9严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扣押他人的合法证件，合法财产，若有违反，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0被投诉，经查证属实，视情节：较轻者书面通报批评，扣考核奖200元；造成影响，情节较重者，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1日常督查中发现到岗不到位的或被上级领导督查到的，作书面通报批评，扣考核奖200元；屡教不改者，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

2.12严格请销假考勤制度。请假时间在一天之内的，须经队领导同意；请假时间二天（含）以上的，须以书面形式报街道分管领导批准，否则，作旷工论处；未经请假批准，擅自不上班的，视作旷工；出现旷工一次，扣考勤奖200元。连续旷工三天或者月累计旷工五天以上的，报街道分管领导和街道领导批准后，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

2.13严禁泄露工作秘密，若有违反，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文明驾驶、车辆维护

3.1文明驾驶，驾驶员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无违章行为，违章扣分罚款自理，如遇交通事故，须第一时间报交警，并向队领导汇报；未及时上报，书面通报批评，扣考核奖200元；

3.2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严禁酒后驾车。违者作相应的处罚，情节较轻者扣月考核奖200元；造成影响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3车辆维护：爱护车内装备，及时清洗车辆，人员离开车辆前需将车辆停放到位，熄火拔钥匙锁车门；未按要求者扣月考核奖100元，屡教不改者，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

4.奖励措施

奖励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依据事实，奖惩得当；公开、公平、公正；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4.1受到群众送锦旗，奖励100元一次；因工作出色受到街道书面通报表扬的奖励200元。即时奖励的条件，奖金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4.2对符合即时奖励条件的处置队员，由街道领导审批，以每月奖励费形式发放。

4.2成功调解现场纠纷案件的，并按照规定录入调解系统的，每件参照《大榭街道基层调处矛盾纠纷奖励实施细则》执行。

5.本考核办法未尽事宜须经街道相应会议讨论决定。

6.大榭街道非警情事项处置工作在北仑区11个乡镇街道中排名前6名的，不予扣款，因工作不力、失误等原因导致排名从第6名（不含）之后的，每落后1名，对成交供应商扣减成交金额的1%，依次类推，排名第11名，扣减成交金额的5%，计算公式：扣款金额=成交金额÷12个月×考核月数×扣款比列。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等同金额。成交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服务费根据考评结果结算；若采用支付预付款的，服务费待预付款款项抵扣完后继续支付。 |
|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约完成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
| 4、合同终止 | 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成交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标准。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价格分  （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要求且最低参与评审的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  评审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15分；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技术商务分（85分） | **1、需求响应性（14分）**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的得14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减至0分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2、企业业绩（1.5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项目一招多年的，按一个业绩认定。） | |
| **3、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4、项目组成员（3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保密培训相关证书的得1分、具有[应急救援员相关证书](http://www.baidu.com/link?url=_ka60CELulpWQFCHCA1Ys4363FkijfLuFVSt_X97TGLQuhBbFsDO0GwBmvKcB-ZndDV4eNBEc6xqk28EWDHJqrmBpG4t84QyVDwcr0zwbiAHpjQEoHu9ky8aNAdO63lMYSYuvsvCcKwCAKbt3DkTZykv2xAqEzPYdZo3i9935wQn8jrn8ppIDiqEXwTNof4GAaGXBT_x7U2XLIcv1CCj5bWkI_MmIkeu-l5PpVfAsfi0czaoG6HWQtXq0YLKh_HfKIztjoKRCVjEG1ztDSgp5_"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的得1分、具有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5、服务方案（16分）** | **5.1重难点内容分析及解决措施（4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内容分析的准确性、实际性和解决措施的的科学性，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内容分析准确，解决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内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一般的得2分；  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内容分析简单，解决措施简单的得1分。 |
| **5.2整体工作方案及工作流程计划安排（4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工作方案，工作思路，拟定工作安排计划，阐述按照计划实施的优势及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提升能力，从而体现供应商的专业程度，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方案细化全面、逻辑清晰，针对性及有效性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高的得4分；  方案合理、逻辑较清晰，针对性及有效性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方案不够完整、逻辑较模糊，针对性及有效性欠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
| **5.3调解知识的宣传服务部分（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宣传方式，宣传频率安排、实施步骤，需要达到的预期效果，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宣传方式全面丰富，重点把握准确，宣传频率安排合理，实施步骤详细，预期效果明确的得4分；  宣传方式较全面，重点把握较准确、宣传频率安排较合理、实施步骤较详细、有预期效果的得2分；  宣传方式简单，针对性一般、宣传频率安排欠缺、实施步骤简单、无预期效果的得1分； |
| **5.4处理各类纠纷事件服务部分（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人民调解咨询服务、调解与协商受理服务和信息登记及案卷归档辅助性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方案细化全面、逻辑清晰，针对性及有效性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高的得4分；  方案合理、逻辑较清晰，针对性及有效性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方案不够完整、逻辑较模糊，针对性及有效性欠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
| **6、工作人员综合情况（12分）** | **6.1岗位职责设置及工作任务分配（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人员清单，岗位职责设置及工作任务分配，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工作人员配置丰富，岗位职责设置及工作任务分配全面合理的得4分；  工作人员配置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岗位职责设置及工作任务分配较合理的得2分；  工作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岗位职责设置及工作任务分配简单的得1分。 |
| **6.2人员选聘（4分）：**  工作人员选聘流程要求、人员年龄结构和人员层次组合的合理性和全面性，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工作人员选聘流程要求详细全面、人员年龄结构和人员层次组合全面合理的得4分；  工作人员选聘流程要求较全面、人员年龄结构和人员层次组合较合理的得2分；  工作人员选聘流程要求和人员年龄结构和人员层次组合不够全面，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考核简单得1分。 |
| **6.3人员服务质量考核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考核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整体方案全面，重点把握准确，内容详尽，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得4分；  整体方案较全面，重点把握较准确，内容较详细，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的得2分；  整体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 |
| **7、内部管理制度（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以体现公司管理方面的优势情况，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模式、监督机制详细合理，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对服务质量的提升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  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模式、监督机制较合理，内部管理制度一般的得4分；  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模式、监督机制简单，内部管理制度简单的得2分。 | |
| **8、培训方案（6分）**  供应商在服务开始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可从培训对应的工作要点、工作流程与规范、培训频率安排、需要达到的质量目标、调解知识的宣传服务能力、调解咨询服务能力技能培训着手，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工作要点准确，工作流程与规范全面细致，培训频率安排合理，培训内容丰富，质量目标分析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工作要点明确，工作流程与规范一般，培训频率安排一般，培训内容基本满足需求，质量目标分析操作性欠缺的得4分；  工作要点模糊，工作流程与规范，培训内容和质量目标分析简单的得2分。 | |
| **9、物资装备综合情况（6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工作的物资装备的综合情况的材料，以体现工器具设备的配备对项目质量的提升情况，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工器具设备种类丰富，具有专业性和先进性，设备安排使用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  工器具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设备的安排使用合理的得4分；  工器具设备种类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设备的安排使用一般的得2分。 | |
| **10、安全及事故免责承诺（6分）**  供应商承诺承接服务外包工作时，应自行负责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前往现场途中的交通运输安全等。投标人须提供在应对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时出现服务人员经济损失、人身伤亡等情况（非采购人原因所致）时，采购人免责，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安全及事故免责承诺完整、具有针对性及有效性，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6分；  安全及事故免责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较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4分；  安全及事故免责承诺简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2分。 | |
| **11、保密措施（6分）**  供应商承诺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外泄服务过程中得知或掌握的任何有关采购人或与采购人相关业务的涉密信息，供应商如何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评标委员会对保密措施的有效性、规范性进行评分。  保密措施内容完整，规范制度明确，保密事项清晰实际的得6分；  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规范制度基本明确，保密事项基本清晰实际的得4分；  保密措施内容欠完整，规范制度欠明确，保密事项欠清晰欠实际的得2分。 | |
| **12、特色服务（5.5分）**  评标委员会对特色服务的实际性、可靠性进行评分。  特色服务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5分；  特色服务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5分；  特色服务内容欠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除外）。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及承诺（承诺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或各自单位公章）；**

**4.报价函：**

**报 价 函**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响应，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响应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自开启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4）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响应报价**  **（元）** |
| 1 | 大榭街道非警情事项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采购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1. 行业及规模：**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风险提示：**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需求响应（偏离）表：**

**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需求，请在本栏填写“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 |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需求，请在本栏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活动、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启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